

法規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094/10/0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均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本細則僅適用於抵免由職能治療學系所開設之課程，但不包含體育、軍訓。體育、軍訓及通識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主責單位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申請抵免本系學分學生包括：  
一、轉學（系）生。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三、依其他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者。
- 第四條 抵免本系學分規定如下：  
一、欲抵免課程學分者，應於入轉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備妥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抵免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一）至職能治療學系系辦公室辦理。  
二、學分以多抵少者，以本系開課科目學分計算；但不得以少抵多。  
三、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職能治療專業必選修課程，均不予抵免，但來自於國內大專院校職能治療學系之轉學生可由本系斟酌實際情況給予抵免。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為最近十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五、五專以三年級（含）以上所修之學科為準。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職能治療學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複核。
- 第六條 本細則經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4 年 10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